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7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被告 來源盛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李吉昌

被告 林嘉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4萬8,11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營業所及住、居所雖非位於本院轄區，惟兩造約定關於本件借款及保證債務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觀原告所提兩造訂立之約定書第11條即明（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1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訴，依前揭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

01 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
02 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來
03 源盛有限公司（下稱來源盛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5日由經
04 濟部商業發展署以經授商字第11330919760號函准予為解散
05 登記，並經全體股東選任李吉昌為清算人，此有經濟部114
06 年1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431352730號函、來源盛公司之變更
07 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103
08 頁），依前揭規定，應以李吉昌為來源盛公司之法定代理
09 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2 而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來源盛公司先後於110年1月28日、111年1月
15 27日邀同被告李吉昌、林嘉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16 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00萬元、220萬元，共計620萬
17 元，各筆借款之期限、還款方式、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詳如
18 附表一所示，並均於借據第6條約定，借款期間如有未按期
19 攤還本金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20 詎來源盛公司就上開二筆借款，僅分別繳付本息至如附表一
21 所示之最後繳款日，嗣後即未再清償，經原告多次催討無
22 效，依約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原告如附表二所
23 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李吉昌、林嘉君為前述借款之連帶
24 保證人，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5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

2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3
31 份、借據2份、增補契約申請書（展期專用）3份、原告之

01 放款帳卡明細單4份及放款牌告利率報表1份等影本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9頁），並經本院於114年4月8日
03 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核閱前揭證據正本無訛（見本院卷第12
04 8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06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0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11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2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
13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4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5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6 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17 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亦
18 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9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
20 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
21 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
22 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來源盛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
23 金額，既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24 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李吉昌、林嘉君則為其連帶保
25 證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當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
26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郭盈呈

06 附表一：（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以下附表均同）

07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限	還款方式	利息(週年利率)	違約金	最後繳款日
1	400萬元	(1)原約定自110年1月28日起至113年1月28日止。 (2)來源盛公司於112年5月25日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申請書，就左開借款變更還款期限延至114年1月28日止。 (3)來源盛公司另於113年5月27日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申請書，就左開借款變更還款期限延至115年7月28日止。	自借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固定按5.99%計付。	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113年6月28日
2	220萬元	(1)原約定自111年1月27日起至114年1月27日止。 (2)來源盛公司於112年5月25日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申請書，就左開借款變更還款期限延至115年1月27日止。	同上	按5.75%計付，並於原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原告新訂季定儲利率指數加4.95%計算。依原告最新之定儲指數利率（即依113年4月1日所示之1.6%）為基準加計4.95%後，目前為6.55%。	同上	113年6月27日

08 附表二：

09

編號	債權本金	計息本金	利息起訖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194萬8,116元	82萬6,404元	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5.99%	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

(續上頁)

01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12萬1,712元	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6.55%	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